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7年5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5
鄧嘉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74/06-07 —— 2007年4月17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1348/06-07(04)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7年
號文件 4月12日)

立法會 CB(1)1348/06-07(05)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
號文件 文本(截至2007年4
月12日)

立法會 CB(1)1443/06-07(01) ——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立法會 CB(1)1461/06-07(01) —— 劉慧卿議員於2007
號文件 年4月25日的來函，
闡釋其提出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439/06-07(01) —— 單仲偕議員於2007
號文件 年4月20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1489/06-07(01) —— 香港總商會於2007
號文件 年4月30日的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原本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經修訂第33條亦表示支持。法案委員會同意應訂定條文，制裁不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但罰款額應較《電訊條例》第36C條所規定者為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把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列明的罰款額修訂為：初次不遵從指示最高罰款5萬元，再犯最高罰款10萬元，再其後每次最高罰款20萬元。除單仲偕議員外，在席的委員均認為經修訂的罰款額可以接受。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將會動議的經修訂修正案，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1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5月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474/06-07號文件)	
000101 - 0011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40 - 00075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向委員簡述她提出的修正案。她歡迎政府當局接納條例草案應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意見。儘管政府及公職人員均不會被控犯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罪行，然而政府應就這類個案進行內部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無須對政府具約束力，不過加入這項效力可以為社會人士及電話促銷商樹立良好的榜樣。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會將之納入成為政府當局的修正案的一部分。</p>	
000758 - 001247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p>梁議員表示，自由黨會接納建議的修正案。</p> <p>黃議員對建議的修正案表示支持。</p> <p>湯議員支持建議的修正案，但認為政府當局作出這項決定的理據應該是尊重法治，而不是為社會人士樹立良好的榜樣。</p> <p>單議員表示，建議的修正案可以接受，但未能做到盡善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美，因為政府及公職人員均不會被控犯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罪行。故此，政府和市民在法律面前並非平等。	
001248 - 00160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二讀辯論致辭時，清楚說明政府會就政府及公職人員不遵守條例草案的個案進行內部調查。</p> <p>政府當局表明，當局在動議修正案時，會採用劉議員提出的相同字眼。</p>	
001607 - 00383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p>單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隨立法會CB(1)1523/06-07(01)號文件發出)，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收窄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範圍。然而，他認為條例草案第36A條對電訊服務提供者施加的罰款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因為有關罰款較當局就制裁濫發訊息者所建議的罰款還高。</p> <p>政府當局認為，如不訂定罰則，將無法確保有效執行條例草案第33條的條文。政府當局進而邀請委員就應否移除條例草案第36A條或調低罰款額提出意見。</p> <p>湯議員詢問，若不設罰款，則有何其他執法措施可供採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尋求法院以強制令形式發出命令。</p>	
003831 - 00452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湯議員認為，不施加罰款是不能接受的。在某些情況下，電訊服務提供者應受責備的程度與濫發訊息者一樣高。例如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湯家驊議員	<p>訊服務提供者與客戶串通，蓄意拒絕提供所需資料。</p> <p>單議員指出，有數個方案可供選擇，例如因應不遵從指示的各種原因設定不同的罰款額，或授權電訊局長尋求法院命令。</p> <p>劉議員認為應施加罰款，但數額可調低。</p> <p>湯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6A(3)及36A(4)條指明，罰款須屬相稱及合理，以及須給予電訊服務提供者機會作出申述。</p>	
004522 - 010310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委員可參考條例草案第34條。該條建議，如任何人沒有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攸關電訊局長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認為，設定多過一個級別的罰款是較適當的做法，例如初次不遵從指示及其後每次再犯分別可處第5級及第6級罰款。</p> <p>湯議員認為，若罰款額過低，電訊服務提供者或會寧願繳付罰款也不遵從指示。當局可考慮額外施加每日罰款。</p> <p>湯議員認為，對於其後再次不遵從指示的情況，處以第6級罰款是過低。</p> <p>梁議員認為，考慮到業界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第6級罰款並不算低。他並預期電訊服務提供者不會選擇屢次不遵從電訊局長的指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及黃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就其後每次再犯施加罰款前，會視乎個別情況給予電訊服務提供者一段合理的時間作出申述。</p> <p>湯議員認為應設定3個級別的罰款。</p>	
010311 - 0111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查詢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可發出的指示的內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的指示可包括要求電訊服務提供者監察從懷疑濫發訊息者的某些互聯網規約地址或電話號碼發出的通訊，以及向電訊局長提供這些資料。電訊局長不會發出無理的指示，要求電訊服務提供者交出他們當時並無備存的資料。電訊局長在發出指示前，必須容許電訊服務提供者作出申述。如電訊服務提供者認為指示不合理，亦可尋求司法覆核。</p> <p>單議員認為，設定第5和第6級兩級罰款已可接受，無需另設較高級別的罰款。</p>	
011115 - 0120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認為，設定3個級別的罰款，即初次不遵從指示最高罰款5萬元，再犯最高罰款10萬元，以及再其後每次最高罰款20萬元，將有助執法。</p> <p>劉議員及湯議員認為，設定3個級別的罰款可以接受。</p> <p>單議員表明，他必須先就建議的3個級別罰款諮詢業界。</p> <p>黃議員表示，他看不到電訊服務提供者有任何理由屢次不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從電訊局長的指示，他們亦可作出申述及尋求司法覆核。</p> <p>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動議原本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經修訂第33條亦表示支持。除單仲偕議員外，在席的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經修訂第36A條下設定罰款的建議可以接受。然而，該條的字眼須經助理法律顧問3審核。</p>	
012004 - 012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香港總商會和香港通訊業聯會的來函。政府當局就該等函件提出的事項向委員簡述其回應。	
012333 - 0131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系統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各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悉此事。系統的設計處理量足以應付大量把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資料的費用大概為每年數千元，電話促銷商每次應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前至少10個工作天更新他們的資料。</p>	
013132 - 0135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明，電訊局長會在擬備實務守則及其後作出重要修訂時進行諮詢。實務守則不會偏離條例草案條文的精神。	
013545 - 0138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條文將於2007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後實施，惟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草案第1(2)條所指明者除外。該等條文預期於2007年年底左右實施，以提供足夠時間讓政府宣傳新的法例，並讓企業做好準備工作以符合法例的規定。</p> <p>至於將會訂立的規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該等規例，並於2007年6月13日將之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當局將會廣泛宣傳該等規例。</p>	
013828 - 01432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處理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腦系統預計於2007年11月準備就緒，當局期望登記工作可於2007年12月展開。</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表明，當局已於2007年4月4日通知業界有關擬議規例的內容，並會於2007年5月就規例的草擬本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p>劉議員及單議員認為應盡早就將會訂立的規例進行廣泛諮詢。單議員補充，如能提供規例的草擬本以進行諮詢，將會更為理想。</p>	
014330 - 0144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經修訂修正案將會送交委員參閱。除非委員或助理法律顧問3對該等經修訂修正案有進一步意見，否則無需再作討論。	政府當局須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1日